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绵石投资 公告编号:2016-88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8月12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6年8月17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三名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公司参股公司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宽先生、温贤刚先生、王瑞先生、张成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公司参股公司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18日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公司参股公司青岛康平高 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 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袁宇辉、刘燃、陈持平已收到关于放弃公司参股公司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的文件,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放弃康平高铁拟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将有助于康平铁路顺利引进做市商及战略投资者,也有利于提高康平铁路股票的流动性,并为企业的下一步发展积累资金,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对于前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表示一致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袁宇辉 刘燃 陈持平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公司参股公司青岛康平高 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 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袁宇辉、刘燃、陈持平就关于放弃公司参股公司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康平高铁拟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文件,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做市商及战略投资者,为进入新三板创新层创造有利条件,同时也为企业的下一步发展积累资金,并实现部分核心员工持股的积极目的。本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对于该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袁宇辉 刘燃 陈持平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公司参股公司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关联交 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公司参股公司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平铁路”)已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6]6758号),同意康平铁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为进一步提高康平铁路股票的流动性,提升投资价值,并为企业的创新层创造条件,同时实现为其未来发展积累资金等积极目的,康平铁路拟向满足《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具有做市资格的证券公司、康平铁路董事、高管、核心人员,其他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以及其他可能有认购意向的康平铁路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1700万股。本公司拟放弃对本次康平铁路拟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鉴于本次董事郑宽先生、温贤刚先生、张成先生同时担任康平铁路的董事职务,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前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郑宽先生、温贤刚先生、王瑞先生、张成先生回避了表决。就本次交易,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康平铁路拟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新三板”监管部门审核批准。

二、关联方暨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概况

证券代码:000209 证券简称:罗顿发展 编号:临2016-065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8月18日,我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967号),该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经审阅贵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易库易供应链100%股权,标的资产预估值为16,075万元。易库易的控股股东以及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夏军,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维存在亲属关系,夏军为李维之妹李蔚之上配偶。

1、预案披露,如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本次交易后李维持有公司16.32%股权,夏军持有公司14.17%股权,比例较为接近。请公司补充披露:(1)李维和夏军是否为一致行动人,是否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条款(如有);(2)交易完成后李维和夏军是否共同控制上市公司,是否导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并构成重组上市;(3)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的具体推荐安排,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方式及调整安排,并结合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及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等情况,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请财务顾问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预案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19.45亿元,净利润为8.238万元;而上市公司2015年的营业收入为1.1亿元,净利润为251.65万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可能发生变更,电子产品销售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主要业务。请补充披露:(1)结合交易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等说明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否发生变更,并结合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情况,说明未来上市公司主要利润是否将来源于本次购买资产;(2)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核心资产的控制权情况,说明未来上市公司是否为管理层控制,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实质变更。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3、预案披露,2016年7月,易库易科技将标的资产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和谱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合伙企业后,其持有标的资产的股份比例由100%下降到76.39%。请公司补充披露:(1)易库易科技在本次重组停牌期间转让标的资产的原因,是否存在突击稀释标的资产中的股权比例,减少上市公司向其发行股权的数量,以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变从而规避重组上市;(2)北京和谱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机构投资者穿透计算股东的相关情况,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是否存在合计超过200人的情况,是否存在结构化产品。请财务顾问及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标的资产财务情况

4、预案披露,易库易供应链模拟合并报表口径显示,2014年度至2016年1-4月,易库易供应链实现净利润4,402.04万元,8,515.85万元,2,375.94万元,报告期两期一期均盈利;但2014年末至2016年4月末,易库易供应链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0,512.88万元,19,705.61万元,19,141.22万元,所有者权益持续出现下降。而预案又披露,报告期内易库易供应链不存在利润分配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易库易供应链均为盈利,但所有者权益持续出现下降的具体原因。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预案披露,易库易供应链2016年4月30日主要资产中,应收账款金额为67,589.66万元。(1)请公司结合易库易供应链的经营模式,补充披露易库易供应链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2)请公司补充披露,易库易供应链信用政策;(3)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应收账款是否存在重大坏账风险。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请公司补充披露,易库易供应链2014年、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值的原因。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标的资产行业情况

7、预案披露,易库易供应链主要经营模式包含代理电子元器件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代理电子元器件业务模式下,易库易供应链是否会同时向客户提供物流或在代理服务;易库易供应链是否会向客户提供仓储服务;报告期内代理销售业务过程中易库易供应链仓库平均发货周期,是否存在长时间客户货物积压在易库易供应链仓库中的情形;(2)在代理电子元器件业务模式下,易库易供应链的收入确认按照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以及采用该种收入确认方法的理由。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8、预案披露,易库易供应链主要经营模式包含电子元器件公共供应链服务,其中包含代理采购服务、自营销售业务和增值服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

(一)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概况

1.公司名称: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5,000万元

3.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锦东东路33号。

4.法定代表人:孙正正。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研发、设计、生产铁路客车、高速动车组和城轨车辆的;

(1)卫生间、包间模块、前端头车、驾驶室、乘客座椅及内装用各种 设备配件用的玻璃钢制品及所有相关模具和工模(2)聚碳合制品(3)机械加工 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 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 证经营)。

(二)现有股东

本公司持有康平铁路350万股,占股本总额49%的股份;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持有康平铁路2625万股,占股本总额17.5%的股份;北京南车华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康平铁路375万股,占股本总额2.5%的股份;青岛吾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有康平铁路300万股,占股本总额20%的股份;北京云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康平铁路750万股,占股本总额5%的股份;北京伍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康平铁路750万股,占股本总额5%的股份;自然人张成持有康平铁路150万股,占股本总额1%的股份。

(三)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情况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第一季度
总资产	31,194.00	36,382.69	34,136.33	36,694.97
净资产	15,486.77	18,888.58	17,759.52	19,729.46
营业收入	21,076.01	40,026.58	37,807.43	9,051.47
净利润	1,524.91	8,060.73	7,921.48	1,889.03

三、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方案概述

本次康平铁路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1700万股;本公司拟放弃按股权比例所拥有的对前述增发股票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康平铁路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简要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700万股。

(二)发行对象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满足《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具有做市资格的证券公司、康平铁路董事、高管、核心人员,其他符合条件的战略投资者,以及其他可能有认购意向的股东。

(三)发行价格

本次每股发行价格为3.80元/股。

(四)认购方式

认购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康平铁路流动资金。

(六)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持有康平铁路股份的变化情况

本次康平铁路拟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700万股,如全额发行,则发行后康平铁路的总股本将达到16700万股,公司对康平铁路的持股比例将下降至44.01%;如本次康平铁路发行数量低于1700万股,则最终发行数量及发行后康平铁路的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比例的变化,需以本次发行的最终实施结果确定。

四、本事项不涉及其他安排。

五、本次发行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原因对公司影响

本次康平铁路拟发行股票的主要目的在于引入做市商,为进入创新层创造条件;同时引入部分战略投资者,为康平铁路的发展积累资金;并实现部分内部核心员工持股的目标。前述事项,有助于提升康平铁路股票的流动性和投资价值,并为康平铁路下一步的发展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从而维护和提升上市公司股价,符合本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为确保前述事项顺利完成,公司决定放弃了康平铁路拟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康平铁路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将持有康平铁路约44.01%以上的股份,公司不会更改对康平铁路的会计核算方法,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当期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2016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未与康平铁路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袁宇辉、刘燃、陈持平已收到关于放弃公司参股公司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的文件,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公司放弃康平铁路拟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将有助于康平铁路顺利引进做市商及战略投资者,也有利于提高康平铁路股票的流动性,并为企业的下一步发展积累资金,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对于前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表示一致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袁宇辉、刘燃、陈持平就关于放弃公司参股公司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康平高铁拟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文件,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做市商及战略投资者,为进入新三板创新层创造有利条件,同时也为企业的下一步发展积累资金,并实现部分核心员工持股的积极目的。本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对于该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八、备查文件

1、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公司参股公司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3、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放弃公司参股公司青岛康平高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18日

易库易供应链提供电子元器件公共供应链服务过程中,是否存在交易双方提供增信服务;(2)报告期内自营销售业务平均备货数量水平,是否在存在存货大幅减值风险。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9、请公司补充披露易库易供应链主要的业务数据,包括:(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采购及销售数量及平均单价;(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及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3)行业内主要竞争情况。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0、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易库易供应链各类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分析。请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四、关于本次交易方案及估值情况

11、预案披露,香港新雷、深圳新怡富、深圳易库易、深圳高新雷等公司原为境外投资架构控制,2016年7月26日股权转让参考境外易库易开曼股权结构,请公司补充披露,(1)易库易开曼的股权结构,易库易供应链的股东情况、股权结构与易库易开曼的股权结构是否完全一致;(2)易库易供应链收购香港新雷、深圳新怡富、深圳易库易、深圳新雷等公司的会计处理方法及理由,是否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Key Gains Global、Elite Harvest、Sunray Global Management 向新雷科技集团及易库易电子商务转让香港新雷、IC-TRA、香港易库易的全部股权的最新交易进展情况,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及工商变更登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请财务顾问、律师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2、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预估的主要盈利预测参数,并将标的资产主要盈利模式、核心竞争力等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说明本次交易增值率达到739.81%的合理性。

13、预案披露“业绩承诺人于上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数,由业绩承诺人与甲方根据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协商确定。”并未披露业绩承诺期内承诺的累计净利润数。但预案第149页披露了标的资产承诺期平均 PE 为 8.44,请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承诺期平均市盈率的得出方式。若交易双方已达成明确的业绩承诺条款,请予补充披露。

14、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价触发条件包括上市公司收盘价变动。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价格调整方案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15、预案披露,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途中包括“公共供应链管理平台升级扩建项目”。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向公共供应链管理平台升级扩建项目产生的业绩是否包括在未来易库易供应链的业绩承诺中。

16、预案披露,本次交易设路超额业绩奖励。请公司补充披露在本次交易中设路超额业绩奖励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况,超额业绩奖励未来的会计核算方式。请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预案披露,易库易供应链的电子公共交易平台和上市公司的关联企业银杏树的金融信息交互网络平台将实施“平台对平台”的紧密型集成。请公司补充披露两平台之间整合相关资源,实现双方优势互补并充分发挥协同效应的具体计划。

五、其他

18、预案披露,上市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26.46万元、251.65万元,净利润下降50%以上。请独立董事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根据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对公司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等进行核查并披露专项核查意见。

19、预案披露,易库易供应链于2016年6月17日成立,认缴出资额为12,96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易库易供应链的注册资本是否已足额缴纳,已缴纳的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预案披露,本次交易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发行。请公司补充披露定价基准日前60个及前1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的情况,并补充披露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21、预案存在多处错误漏,请公司予以修正。例如,第35页遗漏公司的“司”字,第103页上方的表格中遗漏股东名称,第149页遗漏市盈率的“市”字等。

鉴于市场对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较为关注,部分媒体质疑涉嫌规避重组上市,现要求你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指引》的规定,召开媒体说明会。请你们认真做好召开媒体说明会各项工作,并及时披露具体安排。

请你们公司在2016年8月26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修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披露。

本公司正积极配合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落实相关意见,并将尽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完善,做好召开媒体说明会的准备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6-38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的情况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and 进行协议存款。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上述理财产品中,“吉林农信“九九赢”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机构版(第201618期)”于2016年8月17日到期,公司将上述人民币14,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全部予以赎回,累计取得理财收益441,863.01元,截至本公告日,本金及收益合计140,441,863.01元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	金额(万元)	收益(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西北支行	10,000	315,616.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北达支行	4,000	126,246.57
合计	14,000	441,863.01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临2016-025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材料于2016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8月17日召开,采取了通讯表决方式。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等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申请专项借款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分行向中国开发基金有限公司申请2.7亿借款,期限:10年,利率:12%,保证方式: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所申请的专项借款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中软云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用于基于NFV及云网技术的新一代制造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6-035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福源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火炬气综 合利用项目试车成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源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源凯美特”)火炬气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建设已完工,装置已完试车运行。通过连续运行考核,2016年8月17日试车成功,产品检测合格,目前设备及工艺各项指标处于优化调整中。福建福源凯美特将不断优化装置生产条件,优化完善工艺参数,逐步提高装置负荷,保

持生产装置的安全稳定运行,努力尽快实现装置的达标达产。该项目的顺利投产,将进一步扩充公司产品种类,有利于公司未来经济效益和综合竞争能力的提升,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由于生产装置的稳定性还有待进一步观察,部分设备及工艺参数需进一步优化调整,项目从试车成功到全面达产并产生经济效益还需一定的时间,公司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8日

股票简称:吉林高速 证券代码:601518 编号:临2016-042

债券简称:11吉高速 债券代码:122148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36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吉林

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高集团)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逐项予以落实。由于涉及核查事项较多,相关资料还需要进一步论证和完善,预计无法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为切实稳妥地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保证申报材料完整性和数据的准确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与吉高集团、独立财务顾问及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30个工作日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做出书面回复。公司将与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在回复文件准备及时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核准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6-083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